附件1

重庆市江北区职称申报规范

本规范主要针对申报重庆市江北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申报其它评委会的人员可做参照，若有不同要求，以评委会要求为准。

一、申报路径

（一）全市高、中、初级职称评委会均须通过“渝才荟”职称申报评审服务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

个人及单位登录方式：

1.通过重庆政务服务网（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进入重庆市“渝才荟”服务专区，点击“职称评审”登录（网址：[https://ggfw.rlsbj.cq.gov.cn/rc/rctp/ych-pc/#/index](https://ggfw.rlsbj.cq.gov.cn/rc/rctp/ych-pc/%22%20%5Cl%20%22/index)）；

2.通过全市统一平台网报端口直接登录（网址：<https://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

3.通过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官网，专技人才专栏，点击“业务办理”登录（网址：<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

单位及个人用户申报操作手册登录平台后可查看。

个人用户直接使用“渝快办”个人用户登录，进入个人中心完善个人信息。申报系统“个人中心”新增“业绩档案”入口，申报人可随时维护业绩档案，填报时可选“同步”，将“业绩档案”内容同步到“申报书”里。

 （二）单位用户体系更新，新注册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单位用户，统一使用“渝快办”法人用户登录，完善单位基础信息后进入单位中心，点击“职称和职业资格”即可签收和审核职称申报材料；新增“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可维护授权本单位管理人员权限。支持单位设置多个管理员经办业务。原已通过个人用户在服务平台注册的单位管理员，无需重复注册，可继续使用。管理员登录个人账户进入单位中心可签收和审核职称申报材料。

 完善单位基础信息时，若公司或个人档案在江北区，“专家、留学回国人员”业务里的主管部门选“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请联系相应机构注册“渝快办”法人用户。

二、评委会选择

登录个人账号，点“职称评审”，在“申报职称”处选择职称系列、职称专业、专业方向、职称名称，点击“搜索”（所有栏目都可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选择对应的评委会后点“我要申报”：

（一）**档案、艺术等系列：**中、初级选择该专业对应层级的市级评委会，非片区评委会；高级选择该专业的高评委。

（二）**工程技术中初级**：江北区工程技术中评委受理专业已在申报系统中更新，若所选的“职称专业”未搜索出“重庆市江北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说明我区未设置该专业的评审，请选择对应专业的高评会（评委会名称中有“XX专业”字样，随意选择评委会不予推荐。请先联系高评委说明原因）。

（三）**工程技术高级：**需结合《2025年重庆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中各评委会的“评审范围”进行选择。

**“评审范围”为“本市”**：该评委会对单位性质、大小等无要求，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人员都可以选，例如：申报“建设”专业职称，所有申报人都可以选“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范围”为“全市非公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企业人员不能选该评委会。

**“评审范围”为“会员单位”**：此类评委会仅受理评委会组建单位的会员单位，例如：申报人用工单位是重庆市工程师协会的会员单位，在“附件”栏上传“会员单位”相关证明，即可选“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工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

“**评审范围”为“本区域、本单位、本系统、存档人员”：**仅受理条件限制范围内的人员，其他人员都不可选此类评委会。

**特别提醒：**若符合多个评委会的受理条件，申报人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评委会，例如：某非公中小型企业为“重庆市工程师协会”的会员单位，该公司人员申报“建设”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可以在“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重庆市中小企业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工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任选其一。

三、申请书填写

“申请书”填报导航栏中的**每一项都有“填写说明”，请先仔细阅读**，再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职称申报系统已共享实现个人基本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现有资格、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自动填报或比对。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人员，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系统自动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上传佐证材料提交人工审核。

（一）填写基本信息

1.“职称申报系列、申报职称专业、申报职称专业方向、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组”，请根据个人实际工作业绩，在下拉框中选择，申请类别分类如下：

（1）正常晋升：满足基本条件的首次申报、初升中，中升高、用职业资格（如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申报或高级技能人才转化均为“正常晋升”。

（2）破格晋升：未达到相应专业职称晋升条件但满足破格条件的为“破格晋升”。

（3）转评：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专业属于不同职称系列，例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现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用已有的“讲师”职称申报“工程师”即为“转评”。

（4）多评：已取得某系列专业职称，因工作需要，可申请评定该系列其他专业职称，例如：已取得工程师（建筑工程）职称，因工作需要，提供“工程项目管理”相关业绩，即可多评该专业职称。

（5）技能人才贯通：在我市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2.符合的申报条件：

请查询重庆市职称申报标准条件索引（登陆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zchzyzg/202307/t20230726\_12187351.html），根据自己从事专业方向，参照对应标准条件，填写本人符合的具体条款内容。举例如下：

“助理工程师”符合的申报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符合的申报条件（或破格条件）：符合《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56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第5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

“申报条件附件”、“上传破格附件”：仅需对应填写的某一条某一款某一点上传简要核心佐证材料（**特别注意此处不要上传学历、社保、职称等材料**），其他详细佐证材料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

3.个人基本信息

（1）参加工作时间：填写首次参加工作时间，不是到现工作单位起始时间。

（2）人员类别：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含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在编人员选择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人员；档案存放于江北区就业人才中心（含派遣到事业单位、央企、国企）人员选“私营企业及流动人员。

（3）行政职务：据实填写，没有请填写“无”。

（4）现工作单位：请选择现工作单位，若无请提醒单位进行法人用户注册并完善单位信息。如为派遣人员，需在“工作经历—工作内容”处注明：××单位派遣至××单位，并在“附件”栏上传派遣合同。

（5）档案所在地：档案在江北，请选“江北区就业人才中心”；档案在重庆市外，上传异地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查档证明》或网页查档截图**（完整显示姓名和身份证号）**。

档案存放查询路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存放点查询）。

（6）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以工作为主，‌内容具体，‌反思问题、‌总结经验，反映个人的成长和进步，落款处本人手写签名后上传。

（7）委托评审函：央企和外地国企驻渝人员，请在申报系统下载《委托评审函》，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后上传。

（8）一年的参保记录：**社保缴费单位验证通过的，在附件栏上传申报职称所需年限的参保证明（个人历年）**，比如助理工程师申报工程师，本科学历至少4年，具体年限参考本专业申报条件；**若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不一致导致社保缴费单位验证未通过的，请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总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双方盖章的隶属关系证明，**同时在附件栏上传申报职称所需年限的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二）填写业绩材料

1.学历学位：点击“新增”，填写用于本次职称评审的最高学历/学位，如实填写个人学历、学位信息等信息，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图片（无需填写小学、初中、高中学习情况）；若有学历学位更新的情况，请提前将学籍材料交至档案存放机构。

2.工作经历：填写参加工作以来的每一段工作经历，第一段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必须与参加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最近一段工作经历一般勾选“至今”。工作经历佐证材料可不上传。

3.资格证书**（需选择一条证书信息作为前置资格）**

（1）点击“自动提取”获得本人重庆市职称证书信息，若无，请到“我的证书”完善或登记已取得的职称证书信息，受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再重新提取。若以四川省取得的职称或职业资格作为“前置资格”，点击“新增资格证书”填写本人证书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考试合格登记表等印证资料。

（2）已取得职称人员，请及时将评审表或红头文件归入个人人事档案；若用“职业资格”作为前置职称，请提前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遗失或其他省份文件规定不再颁发或补办职业资格归档材料的，可上传电子版职业资格证书或官网查验截图，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证书查询认证系统查询验证，我市组织的资格考试证书可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验证。

（3）转评、多评人员需上传已取得的同级职称证书。

（4）高技能人才申报者，需提前将获得的技能称号或奖项的相关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4.继续教育

点击“自动提取”获得本人教育教育学习情况，专业科目不能提取的，点击“新增”。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习应不少于90学时，继续教育包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

（1）继续教育学习年限要求：

首次提交“江北区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人员，没有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技术员晋升助理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晋升工程师（含用职业资格作为前置职称晋升上一级职称）的人员，提供现有职称以来的继续教育。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人员，按评委会要求提供继续教育。

（2）公需科目学习平台登录入口：重庆人社培训网（<http://www.cqrspx.cn>）。

（3）专业科目包括专技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培训途径如下：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组织的集中培训；

②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培训；

③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

④参加学历教育、攻读学位且考试考核合格；

⑤重庆人社培训网专业科目课程。

上述①②③④项中的培训，按1天不超过6学时计算，请如实填入《继续教育登记卡》，由单位盖章后上传；⑤重庆人社培训网专业科目按60学时计算（自愿选学）。

5.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点击“自动提取”。不能提取的，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若“考核等次”为“优秀”，需提供该年度所在单位盖章的佐证材料（因单位变动没法提供原单位盖章佐证材料的，请填写“合格”）；若“考核等次”为“合格”，不需要上传佐证材料；若“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1次，延期1年申报；若“考核等次”为“不合格”1次，延期2年申报。

6.工作业绩

只需提供取得现有职称以来的工作业绩，对于初次申报职称或用职业资格作为前置条件申报中级职称的，提供近5年的业绩。

（1）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填写项目的开始结束时间。

（2）工作内容：需明确项目规模，描述清楚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人在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

以建设专业举例，仅供参考：

(大型项目)重庆XX工程项目，位于XX区XX街道，项目含有XX栋高层住宅，涉及商业步行街、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XXX平米，项目定位高档住宅小区，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一级；独立完成建筑方案设计、主持完成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工程师进行投标、报建、具体的方案、施工图、后期的问题处理等。

**若专业申报条件中业绩区分大、中、小型，请务必在填写“工作内容”时开端标注项目规模（大型/中型/小型），规模请参照住建部印发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等有关行业规定执行。**

（3）完成情况：描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工作、‌解决的问题、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标准、是否获得xx奖项。

（4）佐证材料：请上传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原始佐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一律不认可），例如：项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立项通知书、开工报告、项目职责分工、任职（任命）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图纸等。

若项目材料过多，建议上传与本人相关的关键信息，不宜过多，例如：首页、姓名页、本人所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规模等，方便专家查阅。

7.学术技术兼职：点击“新增”按要求填写并上传佐证材料。

8.著作情况：提供封面、前言和出版社证明。

9.论文情况：提供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及检索证明；若为“学术技术报告”提供邀请函。

10.专利情况：提供专利证书；若为“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制定标准情况：上传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面、目录、前言(包含起草人)等关键页。

12.科研项目：提供立项审批表、结题报告等节选内容。

13.荣誉称号：提供荣誉称号证书（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不含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

14.获奖情况：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除上传获奖证书外，请一并附带官网查验页面；政府机构颁发奖项请上传获奖证书和奖励文件；如系集体完成，提供能证明本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所起的作用的佐证材料。

15.成果情况：提供该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等资料，并能体现该“成果”的经济效益、技术创新水平、社会效益等。

16.附件要求：个人历年参保记录、派遣合同等其他佐证材料可在此处上传。

**注：以上1-6号板块内容为必填项，7-15号板块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原件扫描的佐证材料不需另外加盖公章，其它佐证材料均需单位盖章后上传。所有佐证材料本人姓名需醒目标注。**

填写完以上内容后点击“预览并提交”-“提交申请书”。

四、审核推荐

申报人客观、准确、完整填写个人职称申报信息后提交单位审核，单位需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核对，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

单位审核通过后，下载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请各单位审核人员注意公示时间的填写，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再提交至下一流程审核。

**特别提醒：**对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退回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要求补正资料，评委会再次退回，退回材料第3次提交评委会审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通过，终止本次申报。

**评委会审核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合格，不等同于已取得职称。**